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证券代码：301358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5 年 6 月

目 录

一、释义	2
二、声明	3
三、基本假设	4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5

一、释义

湖南裕能、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及分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指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激励计划》	指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	指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及分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归属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限制性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监管指南第 1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湖南裕能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湖南裕能本次归属相关事项发表意见，不构成对湖南裕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地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2、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5月2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及董事会工作部均未收到任何异议。2024年5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4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2人已离职，该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计划》等规定的激励资格；以及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不符合《激励计划》等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9.856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3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未达到1.0，公司将对其当期不能归属的0.6405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以上合计作废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0.4965万股，作废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剩余1,184.7115万股。

（三）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7.012元/股调整为16.855元/股。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成就情况

1、第一个归属期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申请归属比例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7 月 3 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5 年 7 月 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 日。

2、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现说明如下：

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是否满足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个人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自其授予日起至各批次归属日，须满足各自归属前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 2024 年，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归属期</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h>各归属期考核目标完成度（A）及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M）</th></tr><tr><td>第一个归属期</td><td>以 2023 年磷酸盐正极材料销售量为基数，2024 年磷酸盐正极材料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 25%。</td><td>1、当 A≥100%时，M=100%； 2、当 A<100%时，M=0。</td></tr></table> 注 1：磷酸盐正极材料销售量为磷酸铁锂销售量和磷酸锰铁锂销售量的合计值。 注 2：考核目标完成度 A=考核年磷酸盐正极材料销售量实际增长率/磷酸盐正极材料销售量目标增长率。 公司层面实际归属数量=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M）× 公司当年计划归属数量。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各归属期考核目标完成度（A）及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M）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3 年磷酸盐正极材料销售量为基数，2024 年磷酸盐正极材料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 25%。	1、当 A≥100%时，M=100%； 2、当 A<100%时，M=0。	公司 2024 年磷酸盐正极材料销售量为 71.06 万吨，较 2023 年磷酸盐正极材料销售量增长 40.20%，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各归属期考核目标完成度（A）及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M）															
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3 年磷酸盐正极材料销售量为基数，2024 年磷酸盐正极材料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 25%。	1、当 A≥100%时，M=100%； 2、当 A<100%时，M=0。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table><tr><th>考核结果</th><th>S≥90</th><th>90>S≥80</th><th>80>S≥60</th><th>S<60</th></tr><tr><th>评价标准</th><td>优秀（A）</td><td>良好（B）</td><td>合格（C）</td><td>不合格（D）</td></tr><tr><th>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th><td>1.0</td><td>1.0</td><td>0.85</td><td>0</td></tr></table>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M）×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考核结果	S≥90	90>S≥80	80>S≥60	S<60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1.0	1.0	0.85	0	除 1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及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外，其余激励对象中，264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良好（B）”及以上，3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不合格（D）”。
考核结果	S≥90	90>S≥80	80>S≥60	S<60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	1.0	1.0	0.85	0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 1、首次授予日：2024 年 7 月 3 日。
- 2、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64 人。
- 3、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54.9651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75,725.307 万股的比例为 0.4688%。
-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5、授予价格（调整后）：16.855 元/股。
- 6、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归属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谭新乔	董事长	121.988	36.5964	30.00%
赵怀球	董事、总经理	36.597	10.9791	30.00%
汪咏梅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3.547	10.0641	30.00%
周守红	副总经理	30.497	9.1491	30.00%
陈质斌	副总经理	27.447	8.2341	30.00%
梁凯	副总经理	27.447	8.2341	30.00%
王洁	财务总监	27.447	8.2341	30.00%
李新赞	副总经理	27.447	8.2341	30.00%
李洪辉	副总经理	27.447	8.2341	30.00%
周智慧	副总经理	24.398	7.3194	30.00%
核心骨干人员（共 254 人）		798.955	239.6865	30.00%
合计		1183.217	354.9651	30.00%

注 1、上述数据已剔除离职人员、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及本次个人层面评价标准为“不合格（D）”的激励对象；

2、上述合计数与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六）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湖南裕能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调整、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归属等相关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 赵 鸿 灵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6 月 20 日